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及成員（以圖表或文字表述）

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9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人數為二人。

二、年級代表三人：非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，由低、中、高年級級任教師選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三人。

三、領域代表一人：非學校行政人員與年級代表，由七大領域推選召集人，其人數為一人。

四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：指特殊教育教師選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人。

五、家長及社區代表二人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二人。

六、委員由選舉產生時，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即應辦理補選舉。

七、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，予以公假登記。

參、職掌：

一、考量本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及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
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九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二、本會每學年定期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四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